**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相關權益調查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系所中心： | 職級：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聘期：年　月　日起至 年　月　日止 |
| 出生年月日：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字號：（外籍教師請填寫統一證號） | 聯絡方式：通訊地址：電話：（公） （手機） |
| 現職服務機關（構）（指全時工作者） | 是否需要函請該機關(學校)同意？□需要 □不需要  |
| 課程名稱 | 上課時間每週  時 分至 時 分 | 時數 |
| 是否具本職 | 本校兼課教師具有下列身分者，為所稱**具本職之兼任教師**：（請勾選）□具**軍人保險**被保險人身分者 (已參加者，本校將不再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。□具**公教人員保險**被保險人身分者(已參加者，本校將不再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。□具**農民健康保險**被保險人身分者(已參加者，本校將不再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。□具勞工保險身分之**全時工作**者：　１、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　２、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1.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。
2. 雇主或自營業者。
3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□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**最高投保級距**者。（45,800元）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**全時工作**者。□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**支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**人員，請領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。 |
| 勞保 | 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 | □目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。□具有退休人員身分，於65歲前從未參加勞保，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。 |
| 符合參加勞保身分 | 不具退休人員身分(未滿65歲) | □**於本校已有其他專職且加入勞工保險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不得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**□於校外有其他專**兼**職且加入勞工保險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□無其他專、兼職工作且未加入勞工保險，擬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□無其他專、兼職工作，但已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、農保者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(如已參加農保者，惟參加本校勞保後，當年度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累計超過180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。) |
| 具有退休人員身分 | 65歲前，曾參加勞保 | □未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□已領公保養老給付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□已領勞保老年給付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 |
| 65歲前，從未參加勞保 | □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擬再以兼任老師身分加保。 |
| 健保 | □已在**本職單位**加保，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。(**※本職單位指受僱單位，非眷屬)**□**未具本職身分**，自本學期開課之日起，欲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。 |
| 勞退 | 不符合提繳勞退金 | □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、在私部門具專職身分、或已領退休金(俸)身分。 |
| 符合提繳勞退金 |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，自提部分（個人自願提繳）：□ 不願提繳。□ 自願提繳，提繳率： □ ％（請務必填寫1％～6％，不得超過 6％）。 |
| 備註：＊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（一）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之規定略以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兼任教師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（二）**加保對象(目前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)：**1.未滿65歲者，或年滿65歲且前曾參加勞保者，均應依規定參加勞保（含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），惟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參加就業保險。2.年滿65歲者，且65歲前未曾參加勞保者，不符勞保加保規定，惟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，經用人單位同意可辦理職災保險。3.勞工保險是在職保險，其對象為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之勞工，爰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，不辦理勞保加保。（三）勞、農保重複加保：在97年11月28日（含）以後，已放寬勞、農保重複加保規定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但如超過180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。（四）加保生效日： (加保期間依教務處訂定之行事曆為準) 為配合兼任教師之聘期，以一學期為一單位，不得中途退保。 1.第1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當學期考試結束日止。 2.第2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當學期考試結束日止。3.暑修期間：自暑修日開始起至結束日止。**參加勞保、職災資格參考表**

|  |
| --- |
| 勞保 |
| 曾經加保情形 | 年齡 |
| 未滿65歲 | 滿65歲以上 |
| 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| 職災 | 職災 |
| 曾加勞保，但未曾領取老年給付 | 勞保(含職災) | 勞保(含職災) |
| 曾領取公保、軍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| 勞保(含職災) | 含職災 |
| 未曾參加任何保險 | 勞保(含職災) | x |
| 曾加公保、軍保及其他等社會保險，但未領取老年給付 | 勞保(含職災) | x |

＊兼任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（一）依據教育部函轉勞工保險局函之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教師，因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，自95年1月1日起為渠等人員辦理參加勞工退休金。（二）提繳對象：依規定，兼任教師除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（如現職軍公教人員）、已領取退休金（俸）及具有專職者外，餘為本校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對象。（三）提繳生效日：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，自實際授課之日起辦理提繳。（四）月提繳薪資：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資格者，月提繳薪資，本校統一以每月薪資11,000元標準 (依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）辦理。（五）每月提繳金額：自提金（個人自願提繳部份）：可選擇是否提繳，若選擇提繳，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（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6％）。（六）請領時間及方式：上述之公提金及自提金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，須年滿60歲始得請領退休金。＊符合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資格者，得享有保險費補助，爰如係身障，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利本室核轉事務組辦理。＊注意事項： (一)以上調查資料，惠請各兼任教師詳填並簽名後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辦理健勞保加保事宜，逾期致漏未加保者，諒請自負其責。(二)聘任期間因故退保（例：投保期間如任職投保公保機關/學校等）、中途離職、轉換投保單位、薪資調整或眷屬加退保（檢附勞健保轉出轉入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影本）等異動時，請主動提早至本校事務組或人事室辦理退保或異動手續，如未即時辦理退保或未申請異動調整者，將繼續扣繳保費，因此而致本校溢繳勞、健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，本人願依法負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。以上所填無誤。 填表人： （簽名） 年 月 日 |